

关于山东省法轮功学员李殿忠被迫害致死一案的调查

2003 年 11 月 13 日

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掌握的举报材料获悉，山东省宁津县法轮功学员李殿忠于 2003 年 7 月被章丘劳教所迫害致死。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就此立案，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起进行调查。

通过对山东省章丘劳教所，宁津县看守所，宁津县拘留所，宁津县公安局政保科，淄博王村第一劳教所，淄博王村第二劳教所，宁津县“610”等部门的调查取证，现已查证：李殿忠，男，山东省宁津县第六油绵厂下岗职工，因修炼法轮功于 2001 年底被非法劳教。2003 年 7 月，李殿忠死于山东省淄博王村第二劳教所。

宁津县公安局政保科被取证人 A 及被取证人 B 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证实李殿忠曾被关押在淄博王村劳教所，已经死亡。

宁津县政府及“610”办公室被取证人 C 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证实李殿忠已经死亡，并说李殿忠是农民，有妻子和两个孩子，并称据淄博王村劳教所解释李殿忠是死于心脏病。

据王村第一劳教所被取证人 D 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证实法轮功学员李殿忠曾被关押在第二劳教所。

当调查员 2003 年 10 月 23 日向淄博王村第二劳教所及宁津县“610”办公室调查李殿忠死亡详细情况时，该两单位的接电话人员均以含糊语气搪塞，或称不清楚案情或称电话上不方便说。

以上调查记录均由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存档和管理。

国际追查组织根据以上调查确认：淄博王村第二劳教所和宁津县 610 办公室对法轮功学员李殿忠的死亡有直接责任。

淄博王村第二劳教所电话：01186-533-668-0417

宁津县“610”办公室电话：01186-534-523-6610

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
2003 年 10 月 29 日

